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有關收購 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銀湖路48號銀谷別墅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14年1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不超過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部分代價
「第一批兌換股份」	指	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不超過108,500,000股新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滿首個週年當日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不超過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部分代價
「第二批兌換股份」	指	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不超過108,500,000股新股份
「2015年實際淨溢利」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審核的營運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
「2015年註銷金額」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贖回及註銷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釋 義

「2015年溢利保證」	指	賣方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達到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20,000港元）之保證
「2016年實際淨溢利」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審核的營運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
「2016年註銷金額」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贖回及註銷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2016年溢利保證」	指	賣方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達到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20,000港元）之保證
「2017年實際淨溢利」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審核的營運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
「2017年註銷金額」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贖回及註銷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2017年溢利保證」	指	賣方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公司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達到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20,000港元）之保證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滿首個週年當日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不超過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部分代價
「第三批兌換股份」	指	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不超過108,5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
「實際淨溢利」	指	2015年實際淨溢利、2016年實際淨溢利及2017年實際淨溢利（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註銷金額」	指	2015年註銷金額、2016年註銷金額及2017年註銷金額（視情況而定）
「現金代價」	指	本公司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不超過54,250,000港元，以作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和條件支付之部分代價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最高代價總額21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兌換價」	指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可根據（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其他證券的供股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第一批兌換股份、第二批兌換股份及第三批兌換股份（視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批准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金」	指	康金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目標重組完成後擁有營運公司70%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發行日期」	指	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為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滿首個週年當日；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滿首個週年當日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11月21日，即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鍾先生」	指	鍾森生先生
「Au女士」	指	Eva Au女士
「營運公司」	指	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運集團」	指	營運公司、營運附屬公司A及營運附屬公司B之統稱
「營運附屬公司A」	指	深圳市瑪莎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運附屬公司B」	指	深圳市瑪莎麗之莎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2015年溢利保證、2016年溢利保證及2017年溢利保證（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出售予本公司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將銷售股份妥為登記於本公司名下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可予退還保證金由10,000,000港元上調至共計20,000,000港元。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概無變動
「目標公司」	指	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鍾先生及Au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目標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目標重組」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進行之目標集團重組

釋 義

「賣方」 指 鍾先生及Au女士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66港元之概約匯率作出。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 (主席)
黃文強先生 (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有關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公佈。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超過217,000,000港元（如實際淨溢利低於溢利保證，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於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可予退還保證金由10,000,000港元上調至共計20,000,000港元。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概無變動。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屆時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綜合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可換股債券之詳情；(i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根據買賣協議，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超過217,000,000港元（如實際淨溢利低於溢利保證，可予調整）。買賣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鍾先生及Au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目標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持有康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康金於營運公司擁有70%的股本權益。營運公司擁有(i)營運附屬公司A的99%股本權益；及(ii)營運附屬公司B的全部股本權益。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營運公司的70%股本權益。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不超過217,000,000港元（如實際淨溢利低於溢利保證，可予調整）。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i)營運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20,000港元）的溢利保證；(ii)其他於香港上市並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的市盈率；及(iii)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最高代價217,000,000港元乃相當於目標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應佔營運公司的70%股本權益所含溢利保證的約12.24倍市盈率（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6港元計算），該市盈率處於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即美容及保健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普遍市盈率倍數的範圍內。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範圍介乎於約9.24倍至約28.44倍之間。代價可根據不超過12.40倍的市盈率予以調整，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應分別於買賣協議日期及補充協議日期向賣方或其各代名人支付可予退還的保證金10,000,000港元及另一筆可予退還的保證金10,000,000港元，款項應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2015年5月21日（如任何先決條件於該日前未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代價217,000,000港元（如營運集團實際淨溢利低於溢利保證，可予調整）應由本公司根據賣方各自於銷售股份中所佔的百分比，以下列方式按比例支付予賣方：

- (i) 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支付現金代價不超過54,250,000港元；
- (ii) 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不超過54,25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iii) 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滿首個週年當日，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不超過54,25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
- (iv) 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滿首個週年當日，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不超過54,250,000港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溢利保證

賣方已承諾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淨溢利不會低於各溢利保證，即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20,000港元）。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實際淨溢利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應有權分別以1港元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依據的公式如下：

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

$$\text{2015年註銷金額} = \left(1 - \frac{\text{2015年實際淨溢利}}{\text{2015年溢利保證}}\right) \times \text{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

$$\text{2016年註銷金額} = \left(1 - \frac{\text{2016年實際淨溢利}}{\text{2016年溢利保證}}\right) \times \text{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言：

$$\text{2017年註銷金額} = \left(1 - \frac{\text{2017年實際淨溢利}}{\text{2017年溢利保證}}\right) \times \text{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若營運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錄得綜合稅後淨損失，則相關實際淨溢利應視為零，而相關註銷金額將為各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實際淨溢利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除上述以1港元贖回及註銷有關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應有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要求賣方作出最高金額合共相當於現金代價的現金補償。

為免生疑問，即使任何實際淨溢利超過各年的溢利保證，代價將不會向上調整。

溢利保證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下之段落）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溢利保證下之保證金額屬公平合理。

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並不代表營運公司未來綜合除稅後溢利的預期水平，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溢利預測。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不超過54,25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不超過54,250,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不超過54,250,000港元

到期日：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各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日」）

董事會函件

利息： 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起的首個曆年，各批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起的首個曆年後，各批債券的利率為每年2%，直至各自達至到期日為止。利息應分別於各批債券各自的到期日支付。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可根據（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供股或其他證券予以調整。

兌換價：

-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3.84%；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24.24%；
-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2港元折讓19.61%；
-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7港元折讓11.81%；及

董事會函件

-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6港元折讓1.18%。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贖回：

本公司應有權於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各自的發行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至緊接彼等各自的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期間，以兌換價分別贖回各批債券（部分或全部）。

除非之前曾按本通函規定進行贖回、轉換、回購或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以相當於彼等各自本金額的價值，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的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規定進行調整）發行股份或以現金連同債券應計利息，分別贖回當時發行在外的各批債券。

本公司已贖回或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註銷，且該等可換股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董事會函件

轉換期： 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轉換而言，自(a)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滿首個週年；及(b)本公司行使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權利（載於上文「溢利保證」一節之段落）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彼等各自的到期日為止。

轉換： 可換股債券的各持有人應有權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各自的轉換期內，隨時透過發出通知（該通知一經發出，於未經董事書面同意前不得撤回），行使權利將該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其中至少1,000,000港元之任何部分轉換為兌換股份，每次轉換可取得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轉換當日有效的兌換價計算得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不得轉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發生變動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轉讓：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於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有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出讓及／或轉讓出讓須受下文規限：(i)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可能於有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ii)若根據及為遵守上市規則，擬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出讓及／或轉讓須取得股東批准，則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批准。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後償、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有關責任將一直於彼此間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的責任除外。
- 兌換股份的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將無權收取有關兌換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全面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8,500,000股第一批兌換股份、108,500,000股第二批兌換股份及108,500,000股第三批兌換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8.74%；及(ii)經全面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第一批兌換股份、第二批兌換股份及第三批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78%（假設於該轉換前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第一批兌換股份、第二批兌換股份及第三批兌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255,000港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批兌換股份、第二批兌換股份及第三批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當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時，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賣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iv) 本公司已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包括但不限於）事務、資產、負債、經營、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務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完成盡職調查，且對其結果滿意；

董事會函件

- (v)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完成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按照本公司要求轉讓銷售股份；
- (vi)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狀態（包括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未分派溢利；
- (vii)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任何資產或財產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或並無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出售其各自之主要資產，或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負債（不包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出售及債務承擔）；
- (viii) 賣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諾及保證，向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文本、實物、標誌、口頭陳述及視頻等通訊媒介）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任何方面不存在誤導；
- (ix) 賣方已完成目標重組，且目標重組足以確保目標公司將就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使用、用益及出售的權利）取得明確且完整的所有權；
- (x) 本公司已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業務經營及合約安排遵守中國法律、規則、法規、銷售股份及相關資產轉讓的法律效力，以及充分披露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對彼等提起的訴訟及／或潛在訴訟方面，取得其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指定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且對其結果滿意；及

董事會函件

(xi) 賣方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意見及本公司就上文第(iv)及第(x)項先決條件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完成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商業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轉讓、商標權利、債務償還及訴訟責任；及

除上文所載的第(i)及第(ii)項先決條件外，本公司可酌情豁免遵守上述先決條件的任何其餘部分。

倘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後的營業日，上文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繼續生效，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起任何訴訟、主張債務或義務（此前買賣協議發生任何違約者除外）。賣方應於買賣協議終止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可予退還保證金20,000,000港元退還予本公司。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45個營業日（即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內，賣方應完成將銷售股份妥為登記於本公司名下。

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於營運公司擁有70%的股本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目標重組完成後，其持有康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康金持有營運公司的70%股本權益。營運公司持有(i)營運附屬公司A的99%股本權益；及(ii)營運附屬公司B的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透過營運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經營美容健身店、醫療許可美容中心，以及與多間會所合作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目標集團獲准經營一間醫療美容中心，提供多種醫療美容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醫療美容、口服給藥、抗衰老及整容手術。此外，目標集團另經營五間美容健身店，按溢利分成基準與五間會所合作經營，提供全方位的優質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其他相關業務包括開發及研究護膚及美容產品，以及保健營養補充劑。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目標集團（假設目標重組已完成）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518	23,597	12,986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686)	(628)	3,00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686)	(628)	3,006

於2014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假設目標重組已完成）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127,000元（相當於約9,023,000港元）。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及經營會所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正尋求透過於香港及中國的收購活動擴大其業務範圍及規模。於2014年1月完成對一間會所業務（該會所的主要主題為「健康及健身」）的收購後，本集團正積極發掘機會涉足健康護理、美容保健、醫療安老、安老旅遊、老年公寓、醫院、醫療設備及技術以及其他具前景的業務，藉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

根據中國商務部服務貿易和商貿服務業司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十二五」期間促進美容美髮業規範發展的指導意見》（「美容業十二五指導意見」），美容美髮店總營業額於2010年年底超逾人民幣3,700億元，並計劃每年增長15%，到2015年達到人民幣7,700億元以上。美容業十二五指導意見旨在促進「十二五」期間（即2011年至2015年）的行業發展，以便隨著主要城市發展及市民消費能力提高，滿足全國日益增加的美容服務需求。深圳作為中國最發達的城市之一，其國內生產總值於2012年達到人民幣12,950億元，僅落後於上海及天津，是國內美容服務業其中一個擁有龐大增長潛力的主要市場。

鑑於營運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的美容健身服務連鎖企業，在深圳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及有口皆碑，董事會認為，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目標集團廣泛的客戶基礎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寶貴資產，且預期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各自的業務將產生協同效應。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與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一起發展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

經考慮(i)中國美容健身服務業的光明前景；(i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規劃一致；(iii)收購事項可能為本公司現有會所業務帶來的協同效益；及(iv)賣方已就溢利保證作出擔保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具無限上升潛力的貢獻，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價）誠屬公平及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其由於以下各項產生的變動：(i) 按兌換價0.50港元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兌換股份；(ii)按兌換價0.50港元分別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兌換股份及第二批兌換股份；(iii)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兌換股份、第二批兌換股份及第三批兌換股份（假設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假設除各情況所述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按兌換價0.50港元 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附帶的換股權而 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兌換股份後		緊隨按兌換價0.50港元分別 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 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第一批兌換股份及 第二批兌換股份後		緊隨按兌換價0.50港元分別 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附帶的換股權 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第一批兌換股份、 第二批兌換股份及 第三批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	953,186,000	54.86	953,186,000	51.64	953,186,000	48.77	953,186,000	46.21
賣方								
- 鍾先生	-	-	75,950,000	4.11	151,900,000	7.77	227,850,000	11.05
- Au女士	-	-	32,550,000	1.76	65,100,000	3.33	97,650,000	4.73
其他公眾股東	784,196,841	45.14	784,196,841	42.49	784,196,841	40.13	784,196,841	38.01
總計	<u>1,737,382,841</u>	<u>100.00</u>	<u>1,845,882,841</u>	<u>100.00</u>	<u>1,954,382,841</u>	<u>100.00</u>	<u>2,062,882,841</u>	<u>100.00</u>

附註：

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股本的85%及15%分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及執行董事俞洪綱博士擁有。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銀湖路48號銀谷別墅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責任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2014年12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銀湖路48號銀谷別墅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的通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所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的通函）的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b) 批准及確認（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25,500,000股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兌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彼／彼等認為就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項下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附帶關係、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以及完成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香港，2014年12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並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